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可以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刘 昕

蔡 建

李满良

2017 年 5 月 16 日